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网络超值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网络超值轨交轮船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乐游神州网络超值版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条第一至第三款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在境内的承保区域内遭受**轨交轮船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则其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扣除此二款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在境内的承保区域内遭受**轨交轮船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

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在境内的承保区域内遭受**轨交轮船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III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身处境外期间；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6)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身处非承保区域期间。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主合同《退费比例表》向受益人退还退费金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按主合同《退费比例表》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主合同《退费比例表》向投保人退还退费金额。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均同主合同。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的手续同主合同。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轨交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轨交轮船意外烧伤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主合同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3)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轨交轮船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 后经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轨交轮船意外事故导致身故, 给付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 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 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轨交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一条 释义

一、轨交轮船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铁路火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轨交轮船意外事故烧伤: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轨交轮船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 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 累及肌肉、骨骼, 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